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975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劉家馨

被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江妍熹（原名江文軍）

訴訟代理人 江皇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於民國114年3月24日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上訴費。觀諸民事聲明上訴狀之上訴聲明為「一、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下列第二項、第三項、第四項之訴部分，及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二、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三、被上訴人應於其臉書粉專「我是孔劉的太太，凱薩琳·孔-江妍熹」網頁（網址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IamMissGong0710/>）以臉書預設字體及字型大小並置頂貼文之方式，連續刊登本案民事判決全文10日，且不得限制閱覽權限（閱覽權限設為公開）。四、被上訴人應將刊登臉書粉專「我是孔劉的太太，凱薩琳·孔-江妍熹」網頁（網址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IamMissGong0710/>）中，如原判決附表二所示之貼文全數刪除下架。」。按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2項定有明文，則就上訴聲明第2項請求金錢賠償部分，核屬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利益為8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,900元；就上訴聲明第3項請求刊登判決及第4項請求刪除下架貼文部分，核均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應各徵第二審裁判費6,750元，是本件上訴應徵第二審裁

01 判費29,400元（計算式：15,900元+6,750元+6,750元=29,400
02 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
03 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
04 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0 書記官 林立原